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960號

原　　告　黃柏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前者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即無該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42,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票據債權全部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新臺幣106,010元本息。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告代其墊付予訴外人樂友活動有限公司

（下稱樂友公司）之服務費，然其於簽約後之同年月30日已與樂友公司合意終止服務，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消滅，被告之債權不存在，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非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權利，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則本件訴訟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不符，本院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又被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業據原告起訴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頁），並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

三、從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北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